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翁怡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1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010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11000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同仁應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按本規範第8點規定略以，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自然人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或自然人與會。
 - (二)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7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 三、鑒於農曆春節將屆，多有舉辦年終尾牙餐敘及摸彩活動習例，為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執行公務遭受質疑，請遵

楊明仁

人事室



1117560074

(2022/01/05)

照本規範並落實登錄報備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交換戳記
111/01/05 12:35

